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9	康华股份	2025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38,000,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多场景智能检验分析仪器及精准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金标层析平台试剂（含居家检测类）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体外诊断用核心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商及品牌推广项目及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①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审议《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确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

资有限公司、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一）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在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至2025-047）。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2022-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2024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恒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致亭、潍坊市康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若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代理人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慧；联系电话：0536-30817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983.52万元、10,397.9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6%、9.3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